

陕西省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SHANXISHENGZHONGDENGZHIYEJIAOYUGUIHUAJIAOCAI

法律基础知识

FALUJICHUZHISHI

主编 ● 来俊文 李润莲



西北大学出版社

■ 陕西省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FALU
JICHUZHISHI
法律基础知识

主 编 来俊文 李润莲

副主编 于晓东 李小丽 马 进 宣仙艾

西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该书是一本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基础教材,共有六章内容,包括宪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基础知识。书中采用案例法编写,在介绍法律条文的基础上,引入生活中的案例,以增加学习的趣味性。全书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内容丰实,结构严谨,通俗易懂,是一本实用性与可读性兼具的教材。

教材适合职业学校学生使用,也可作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法律知识的普及性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来俊文,李润莲主编.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7.8
ISBN 978-7-5604-2335-7

I.法… II.①来…②李… III.法律—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29781号

法律基础知识

主 编	来俊文 李润莲	开 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印 张	11.25
社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	字 数	227千字
电 话	(029)88305287	版 次	2007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邮政编码	710069	印 数	1—4000
经 销	新华书店	书 号	ISBN 978-7-5604-2335-7
印刷	西安华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定 价	17.00元

前 言

法律基础知识是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和法制观念教育的一门必修课,是实施素质教育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本门课程的基本任务是通过介绍与学生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增强其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从而帮助他们养成自觉守法、严格依法办事的好习惯。同时能指导他们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成为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公民,为将来依法从事各种社会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为满足中等职业学校法律课程教学需要,引导学生知法、守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德育课程教学的指示精神,我们组织编写了本教材。

本书结合职业教育的特点,力求贴近学生的思想实际和生活实际,有针对性地选取了与职业学校学生生活、学习以及将来就业密切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以指导他们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培养遵纪守法的自觉意识,并初步掌握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和方法。在表达形式上,本书选取了大量丰富生动的案例,以例说理、寓理于境,通过浅显的语言,形象生动的叙述方式,启发学生思考,激发他们的学习热情。

本书主要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方面的基本法律知识。

本书既适合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学使用,也可供学生家长、教育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以及其他关心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的人士使用和参考。

在全体参编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本教材终于和大家见面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疏漏和不足,恳请广大师生不吝赐教,以便今后修订完善。

编者
2007.5

目录

第一章 宪法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
-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
-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7
-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2
- 思考题 /16

第二章 行政法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7
-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 /19
- 第三节 行政行为、行政监督和行政责任
..... /20
- 第四节 行政法律选介 /22
- 思考题 /28

第三章 民法

- 第一节 民法及其基本原则 /29
- 第二节 民事主体 /32
- 第三节 民事权利 /36
- 第四节 民事责任 /42
- 思考题 /48

第四章 经济法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 /49
- 第二节 合同法律制度 /55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69
- 第四节 税收法律制度 /80

目录

第五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88
思考题·····	117
第五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18
第二节 犯罪·····	122
第三节 刑罚·····	137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犯罪·····	140
思考题·····	146
第六章 诉讼法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4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50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153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157
思考题·····	163
附 治安管理处罚法·····	164
参考文献·····	173

第一章 宪法

【引例】 蒋某，男，汉族，大学文化程度，某大学法学院 2006 届毕业生。2005 年 12 月 23 日，蒋某看到某媒体刊登的中国人民银行某分行的招录公务员启示，其中规定招录对象条件为：2006 年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经济、金融、计算机、法律、人力资源管理、外语等相关专业的学生，男性身高 168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 155 厘米以上，生源地不限。而蒋某恰巧因为身高不符合该招聘单位的要求而丧失了报名资格。蒋某认为，中国人民银行某分行招考国家公务员这一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宪法第 33 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限制了他的报名资格，侵犯了其享有的依法担任国家机关公职的平等权和政治权利，应当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随后，蒋某将该分行告上了法庭。2006 年 1 月 7 日，法院受理了该案。1 月 9 日，被告中国人民银行某分行在报上刊登了更正后的招录启事，取消了对应聘者的身高限制。

【思考】 中国人民银行某分行的行为侵犯了蒋某的哪些权利？
这一案例所涉及的问题：

- (1) 宪法的概念。
- (2) 宪法的原则。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宪法是规定了民主制度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国家根本大法。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一个国家有许多法律，诸如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宪法是其中的一种，但是，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根本地位。马克思曾用“宪

法——法律的法律”来说明宪法的根本大法地位。

宪法的根本大法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国家生活最重要原则。
- (2)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我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本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体现在以下两方面：①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内容相抵触。这就决定了其他的法律，无论在立法原则或是具体条款上都不得与宪法相矛盾。②任何组织和个人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有严格的规定和特别的程序。

为了维护宪法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世界各国宪法普遍规定了修改宪法的严格程序。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制化的基本形式

民主首先是一种国家的制度，它包括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必须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民主制度，并且把民主制度用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以国家的强制力量来保证它不受破坏。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为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和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必须将民主权利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通过强制力保障其实施。因此，从政治内容来说，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制化。资产阶级如此，无产阶级也是如此。

（三）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从阶级属性上来说，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无论哪种类型的宪法，都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且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而制定的，它是阶级斗争的结果，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

二、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社会主义原则；一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原则；保障公民权利和义务、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各民族平等原则。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力量、各政党、企业、事业组织、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所有公民都应遵守宪法和法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公民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些原则的规定为宪法的制定、修改和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和保证。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政治上，我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在经济上，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我国的国家性质，即国体。所谓国家性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这是国家制度的首要问题。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一）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和专政的有机结合

国家的阶级本质既然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那么，这个阶级的专政总是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另一方面是对统治阶级内部实行民主。因此，任何阶级的专政都是民主与专政的结合，这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没有统治阶级内部的民主，就不可能对被统治阶级实行强有力的专政；如果不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统治阶级内部的民主也就得不到切实的保障，国家的政权也就不能巩固。这是国家权力所具有的明显特征。那种忽视民主或者忽视专政的做法，都是割裂民主与专政的辩证关系，不利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人民民主专政是由工人阶级领导的，这是由工人阶级的特点及其肩负的伟大历史使命决定的。工人阶级是社会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它有远见、大公无私，有严格的组织性和彻底的革命性。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工人阶级只有彻底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因此，只有工人阶级才能把广大人民群众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彻底消灭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最终建成共产主义。中国近百年的历史证明，只有坚持工人阶级的领导，革命和建设才能胜利。在我国，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历史经验已充分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才能保证社会主义事业的

胜利。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是我国政权的组织形式，因此也称政体。所谓政体，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原则和方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政体和国体是相适应的，它决定于国体，从属于国体，并积极作用于国体。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人民依法选举出的人民代表组织成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总结我国民主革命政权建设的经验基础上创造出来的政权组织形式，它直接反映了我们国家的性质，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通过各种途径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符合我国的国情。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种情况不一。作为国家的政治制度必须既要保证中央的统一领导，又要照顾地区特点，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机地将二者结合在一起，既便于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又便于统一领导，集中决策，充分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性质，是行之有效的。

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人民参加国家管理。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人民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代表人民直接参加国家管理，就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切问题发表意见，并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质询案。这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权利。

第三，人民代表大会便于集中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有权决定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切重大问题，产生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和国家其他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有权决定地方的各种重大问题，产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各级机关都要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这就充分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实现国家权力的高度集中行使，使人民代表大会成为“议行合一”的机关。

总之，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符合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性质，因此，我们不应该也不需要照搬西方的“三权分立”制度。邓小平同志曾指出：“我们的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不能搞西方的那一套。”

三、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我国1993年修改宪法时，将这一制度写入宪法序言之中。它对于巩固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促进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实现党和国家的总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党体制的一个创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的两党制或多党制，我国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不是在野党，更不是反对党，而是共产党的亲密合作朋友。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的方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责是通过参政而实现民主监督，但这种监督不同于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人民代表大会运用国家权力实行监督，具有法律效力。人民政协不具有国家权力的性质，没有法律约束力，是一种民主监督。人民政协监督的基本方式是建议和批评，目的在于协助国家机关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四、单一制下的地方制度

（一）单一制的概念

单一制是国家结构形式问题，所谓国家结构形式是指统治阶级根据采用何种原则来划分国家整体和组成部分、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相互关系。目前，世界各国主要形成了单一制和联邦制。

单一制国家是以普通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组成的统一国家。其特点是只有一个统一的宪法，一个统一的中央结构体系；地方的权力统一由中央以法律、法规加以确认；在国际交往关系中，以一个统一的国家主体出现。联邦制国家，是由两个以上国家组成的国家联盟。按其联合的程度可分为联邦和邦联。联邦，是指由两个以上共和国或邦、洲联合组成的统一国家。邦联则是指由两个以上独立国家为了某种特定目的而结成的国家联合。

（二）我国是单一制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我国国家结

构形式实行单一制，是由我国的历史传统、民族特点、社会条件以及各族人民的意志决定的。

（三）我国的行政单位

在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下，我国行政单位分为普通行政地方、民族区域自治和特别行政区。

1. 普通行政地方

主要包括省制（直辖市）、市制、县制和乡镇制。

2. 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在国家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的制度。

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自治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法院和检察院不实行自治。

3. 特别行政区

特别行政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享有特殊法律地位的地方行政区域。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一级政权，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但它不享有国家主权，没有外交权和国防权。尽管特别行政区政权具有“一国两制、高度自治”的特点，但是它的建立并不改变我国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它必须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我国目前设立有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

五、经济制度

（一）经济制度的概念

经济制度，是指人类社会一定历史发展阶段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上层建筑赖以建立的基础。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上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二）我国的经济形式和种类

1. 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即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由代表人民利益的国家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国有企业都属于全民所有制经济；矿藏、水流、森

林、草原、荒地、山岭、滩涂、土地等自然资源（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都属于国家所有。

2.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指由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宪法规定：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经济组织。

3. 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

个体经济是指在劳动者个人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从事个体劳动和个体经营的私有制经济。私营经济，是指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和雇佣劳动为基础，以获取利润为生产经营目的的私有制经济。

4. 中外合资经济

中外合资经济是一种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合作。其组织形式有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独资企业。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公民依照宪法规定可以行使某种行为和要求他人或有关组织做出某种行为的权利。公民的基本义务，是指国家通过宪法规定要求公民必须作某种行为或禁止作某种行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区别在于，权利可以放弃，义务必须履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公民其他权利和义务的基础。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根据宪法的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十项内容。

（一）平等权

平等权表现为任何公民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等一切领域内，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依法享有同其他公民同等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依法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表达个人见

解和意愿的自由，主要包括：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选举代表和自己被代表选举进入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②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案例】 2006年举行的某县第十六届人大选举过程中，红河村村委会主任郭某未被列为本选区的候选人。郭某闻讯后，趁乡政府委托该村印选票时，授意村委会副主任党某和村治保主任杨某将其增设为候选人，印在选票上。乡领导发现后将该选票作废。但郭某再次采用非法手段，在正式选举时指派党某、杨某分别到该村各村民小组，向各小组组长传达郭某要他们将姓名填在“另选一人”栏汇总的旨意。各小组组长未将大部分选票发给村民，而由少数人私下填写，使得郭某以过半数的选票当选为某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红河村群众对郭某等人强奸民意、践踏法律的行径极为愤慨，纷纷向人大和司法机关控告。公安机关接到群众的举报后，迅速依法立案侦查，查明了案件事实。案件侦破后，某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郭某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该选区的选举程序违法，选举无效，宣布郭某代表资格无效。之后，该县检察院以涉嫌破坏选举罪将三名犯罪嫌疑人起诉至法院。根据刑法第256条等规定：“法院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判处被告人党某、杨某均为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思考】 应该如何认识郭某等人的行为？

【案例评析】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根本保证。我国宪法总纲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行使国家最高权力。因此，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至关重要，只有按照法定的程序由人民选举出来的代表才能维护人民的利益，行使好国家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位、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任何人都不能剥夺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本案中郭某等三人无视村民的权利，在县人大换届选举中采用非法手段使郭某当上了人大代表。郭某等人践踏法律、破坏选举的行为必然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三）宗教信仰自由权

所谓宗教信仰自由，是指每个公民都有按自己的意愿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案例】 2005年11月,被告人彭某所在乡村的一部分信奉伊斯兰教的回民,集体申请整修再建已破烂不堪的清真寺,作为该村治保干部的彭某拒不同意。后来这部分村民便自己集资整修,彭某闻知后,极为不悦,责令村民们停工。村民不从,彭某便带了20多个汉族村民把回民所修复的圣坛捣毁。这一事件激怒了周围村镇的回民群众,他们联合起来,将彭某告到了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要求保护他们的宗教信仰自由。经县领导调查后,认定彭某的行为已严重伤害了民族感情和民族团结,随即对他作出了相应处理。

【案例评析】 我国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作出了一般性规定,国家保障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以下基本含义:公民有信仰宗教与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中,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仰宗教而现在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仰宗教而现在信仰宗教的自由。同时,在多民族的我国,由于政治、经济、民族习惯等多方面原因,宗教问题往往同民族问题联系在一起。因此,任何人不能违反宪法和其他法令,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否则,就会伤害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所以,应当保障公民信仰自由的民主权利,增强人民内部的民族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本案中被告人彭某身为村治保干部,应该了解国家的法律政策,对于回民集资修复清真寺,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不仅予以制止,而且还亲自带人捣毁神坛,严重违反了国家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政策,侵犯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四)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

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公民的最基本自由,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人身自由主要包括:①人身自由不受侵犯;②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③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侵入或者非法搜查、查封;④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秘密受法律保护。

【案例】 2005年5月,某村文化站丢失了一台彩色电视机。这台彩电是村党支部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而购置的,花了2000多元。电视机被盗的事打破了昔日村庄的宁静。案发次日,村党支部书记冯某就向乡派出所报了案。为了搜集证据,尽快查个水落石出,他又和村长召开了党支部及村民委员会会议,决定亲自带人对全村进行全面搜查。他们组织了乡中学的160名学生,由冯某和村长带领,挨家挨户地搜查了300多个村民家庭,扰乱了村民的正常生活,引起了村民的反感。为了维护自身的权益,村民将冯某告上了法庭。冯某搜查村民家庭的目的虽然是为了揪出盗窃犯,及早查出被盗彩电的下落,但因不懂法,其

所作所为构成了非法搜查罪，因而受到了法律制裁。

【案例评析】 宪法第 39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搜查，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采取的一种侦察措施。它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由特定的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规定：“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察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第 111 条规定：“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冯某身为村党支部书记，只能配合公安机关进行工作，他不是盗窃案的侦察人员，且没有搜查证，无权对村民进行搜查。从此案中我们可以认识到，作为新时期的村干部，不仅要有一颗为人民服务的诚心，更重要的是要知法、守法，在法律知识的指引下干好各项工作。

（五）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六）取得赔偿权利

宪法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的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我国已制定了赔偿法，为公民取得赔偿权提供了保障。

【案例】 2004 年 1 月 2 日，余某的妻子张某因患精神病走失，张的家人怀疑张某被丈夫杀害。同年 4 月 28 日，余某因涉嫌杀人被批捕，后被原荆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余某不服，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申。后因行政区划变更，余某一案移送京山县公安局，经京山县人民法院和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1998 年 9 月 22 日，余某被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在余某服刑 11 年后，即 2005 年 3 月 28 日，余妻张某突然从山东回到京山。4 月 13 日，京山县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宣判余某无罪。5 月 10 日，余某向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要求赔偿各项费用合计 437.13 万余元。2005 年 8 月 31 日上午，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京山县政府、京山县人民法院及京山县雁门口镇政府领导，在京山县雁门口镇政府会议室与余某及其代理律师、余某的兄长进行了沟通，达成和解协议。9 月 2 日下午，因“杀妻”冤案提出国家赔偿的余某从赔偿义务机关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了 25.69 万元人身侵权赔偿金（含

无名女尸安葬费 1100 元), 余某自愿放弃对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其他赔偿请求, 并向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国家赔偿申请。此外, 又由京山县雁门口镇政府一次性给予余某家庭生活困难补助费 20 万元。至此, 余某共获国家赔偿 45 万余元。

【思考】 余某在国家机关侵犯其权益后享有什么样的权利?

【案例评析】 宪法第 41 条规定: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 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赔偿法第 2 条规定: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案中的余某因司法机关的错判而入狱十余载, 致使其本人及其亲属在人身、精神上遭受了巨大的打击, 在经济上也承受了巨大的损失。所以, 有关部门在清查错案的同时, 及时给予赔偿是完全合理合法的。

(七) 社会经济权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宪法关于公民应当享有的经济生活和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这类权利有: ①劳动权。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②休息权。③物质帮助权。④军人和烈士家属有优抚权。⑤保障权。⑥财产权。公民的私有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八) 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主要包括: ①受教育的权利。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②科技文化方面的权利。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 给予鼓励和帮助。

(九) 婚姻、家庭、妇女、儿童、老人受国家的保护

宪法规定, 婚姻、家庭、妇女、儿童、老人受国家的保护;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 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十) 华侨、归侨及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宪法规定, 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保护归侨及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我国宪法规定, 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有以下六项:

(1)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保守国家秘密, 爱护公共财物, 遵守劳动纪律, 遵守公共秩序, 遵守社会公德。